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监督体系。

（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我区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析党建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推进措施。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

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2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8.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0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8.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48.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94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948.14	总计	62	19,948.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948.14	19,829.40	0.00	0.00	0.00	0.00	11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7	98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2	17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8	4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5.76	8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5.76	8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0.66	18,80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5.42	7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30	6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2	7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18.80	6,5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23.89	5,3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94.91	1,194.91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	公共卫生	7,869.72	7,8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00.78	5,1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44.20	2,0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4.74	7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1.50	3,4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347.62	3,34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88	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88	1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88	1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4
22999	其他支出	1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4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1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948.14	956.64	18,991.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7	175.32	811.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2	17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8	4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5.76	0.00	805.7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5.76	0.00	805.7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0.66	739.26	18,061.4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5.42	715.42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30	639.3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2	76.12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18.80	0.00	6,518.8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23.89	0.00	5,323.8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94.91	0.00	1,194.91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	公共卫生	7,869.72	0.00	7,869.7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00.78	0.00	5,100.7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44.20	0.00	2,044.2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4.74	0.00	724.74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1.50	0.00	3,421.5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347.62	0.00	3,347.62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88	0.00	43.8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88	0.00	139.88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88	0.00	139.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8.74	0.00	118.7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8.74	0.00	118.74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118.74	0.00	118.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2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6.67	986.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00.66	18,800.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06	42.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2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29.40	19,829.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29.40	总计	64	19,829.40	19,829.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29.40	956.64	18,8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7	175.32	81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2	175.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43	120.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8	47.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5.76	0.00	805.76
2081002	老年福利	805.76	0.00	805.7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0	0.00	5.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60	0.00	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0.66	739.26	18,061.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5.42	715.42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30	639.3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6.12	76.12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0.00	0.00	11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10.00	0.00	1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18.80	0.00	6,518.8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23.89	0.00	5,323.8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94.91	0.00	1,194.91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	公共卫生	7,869.72	0.00	7,869.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00.78	0.00	5,100.7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44.20	0.00	2,044.2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4.74	0.00	724.74
21006	中医药	1.50	0.00	1.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0.00	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1.50	0.00	3,421.5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0.00	0.00	3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347.62	0.00	3,347.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88	0.00	4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3	23.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3	23.83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88	0.00	139.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88	0.00	13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6	42.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6	42.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6	42.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2.84	30201	办公费	9.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9	30202	印刷费	2.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1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	30207	邮电费	5.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211	差旅费	2.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6	30214	租赁费	0.4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7.0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6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2.38	公用经费合计					144.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00	0.70	0.00	0.70	0.00	0.70	0.00	0.70	0.00	0.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948.1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78.22万元，增长13.54%。主要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老年乡医、农村计划生育特扶等部分项目第四季度资金均在2023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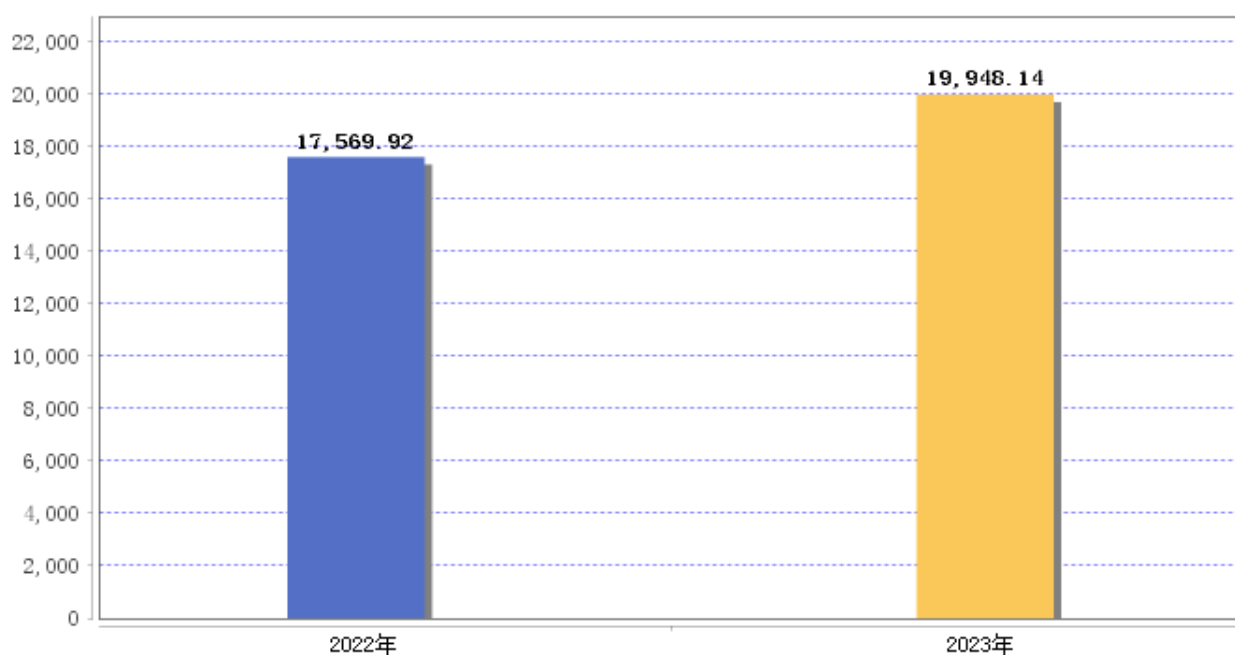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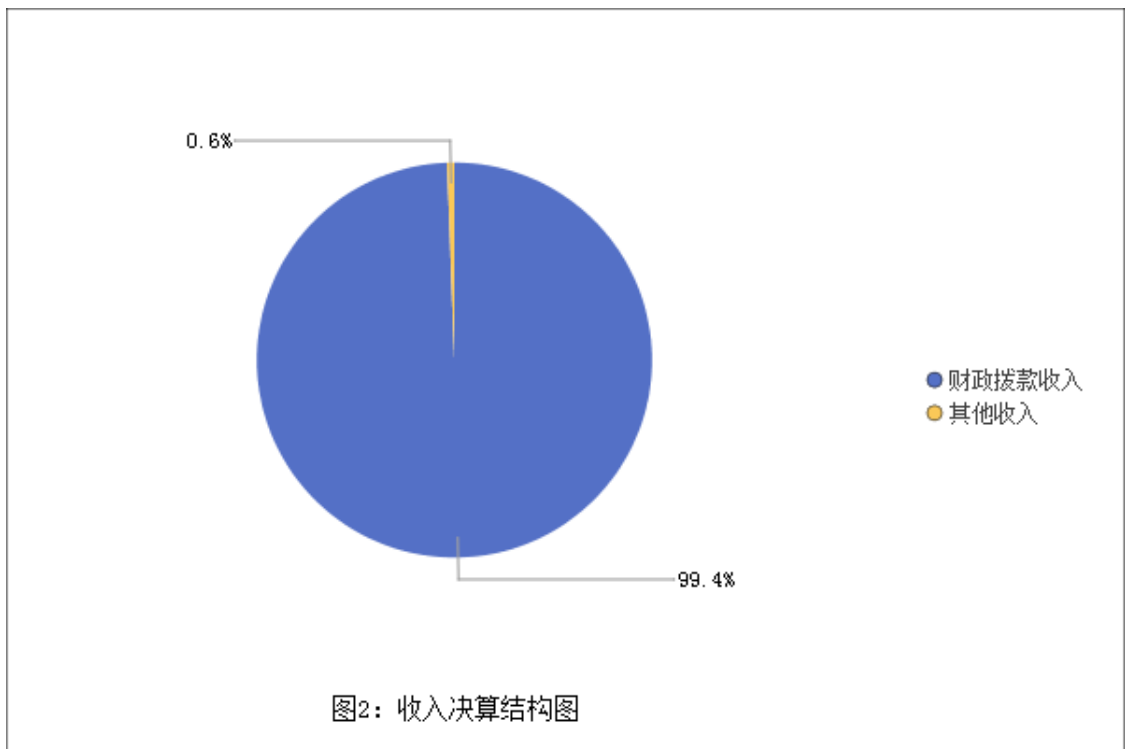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948.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29.4万元，占99.4%；其他收入118.74万元，占0.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82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36.99万元，增长17.39%。主要是2022年部分项目第四季度资金在2023年1月执行。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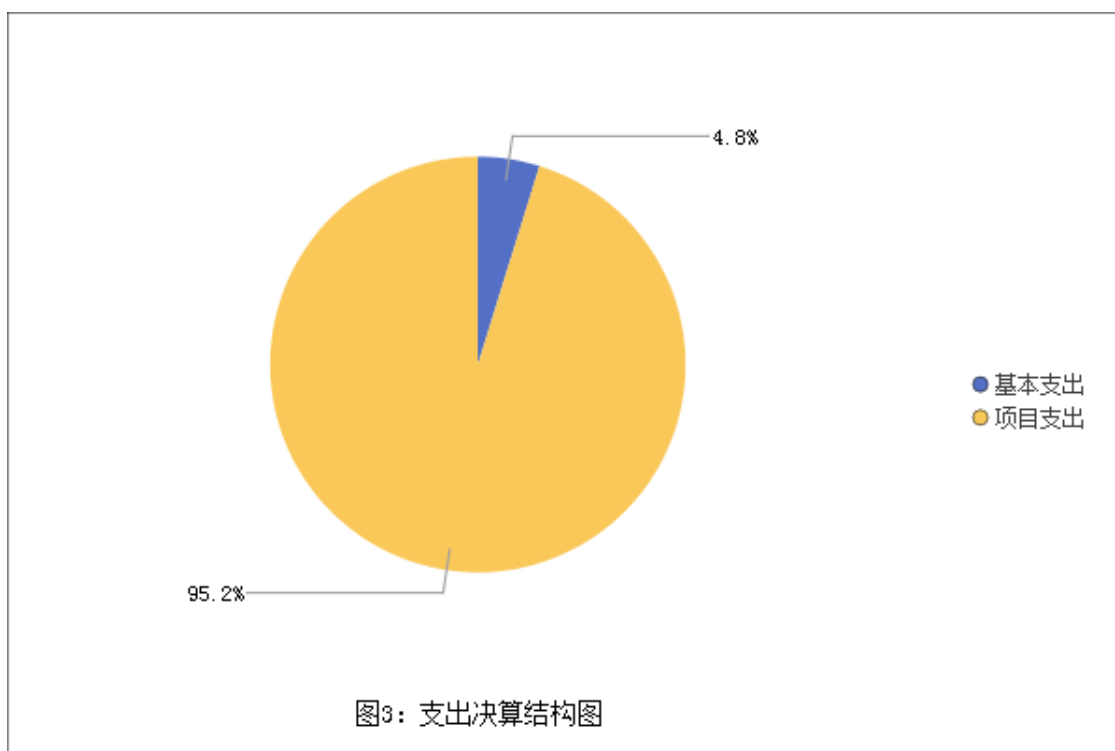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收入。

6、其他收入118.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58.76万元，下降82.47%。主要是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94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64万元，占4.8%；项目支出18,991.5万元，占95.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56.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683.16万元，下降79.38%。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部分项目列入项目支出资金。

2、项目支出18,99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061.39万元，增长46.88%。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部分项目列入项目支出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该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829.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36.99万元，增长17.39%。主要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老年乡医、农村计划生育特扶等部分项目第四季度资金均在2023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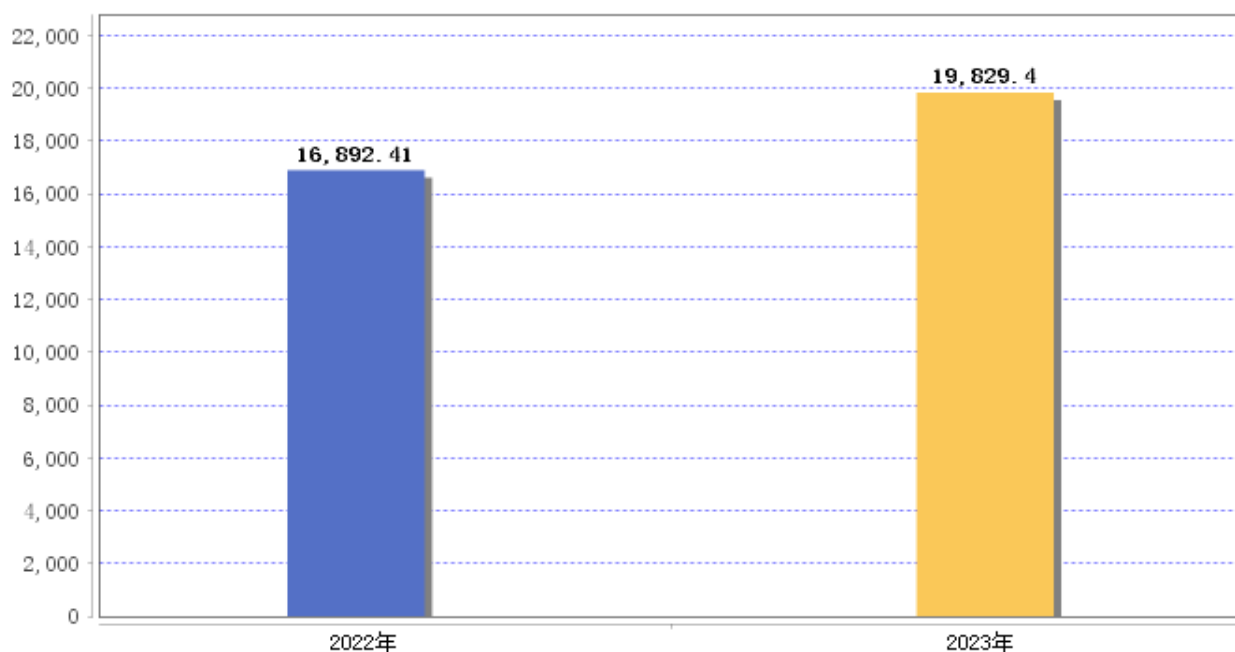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66.01万元，增长26.6%。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老年乡医、农村计划生育特扶等部分项目第四季度资金均在2023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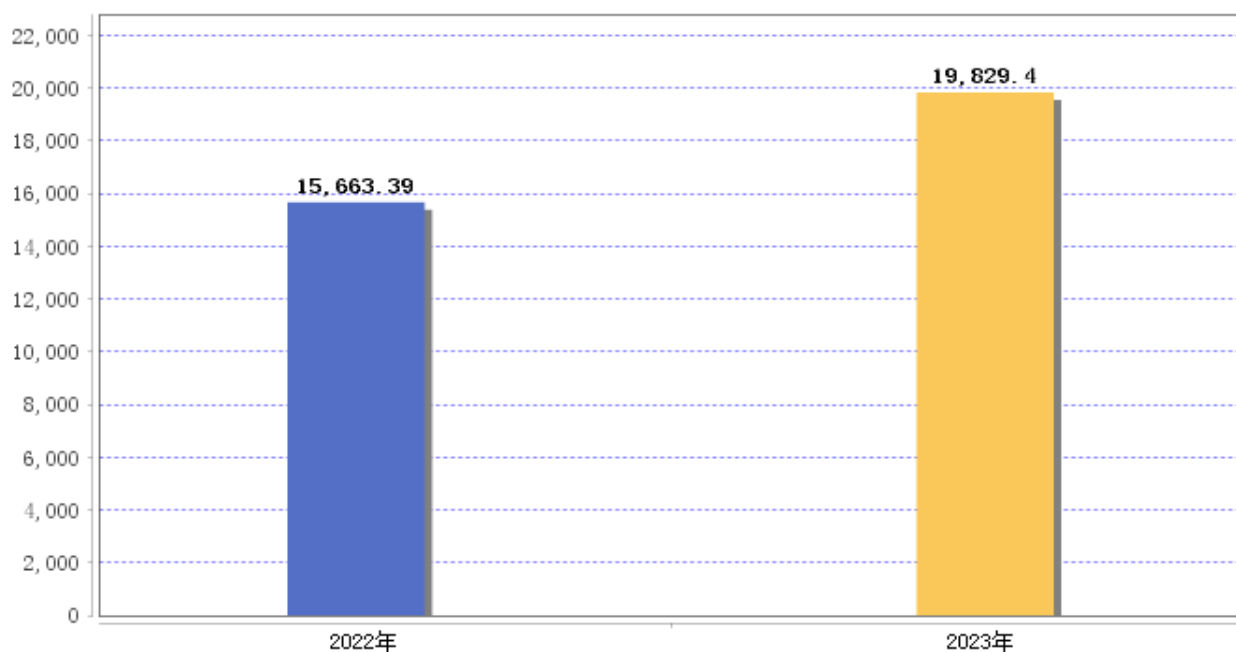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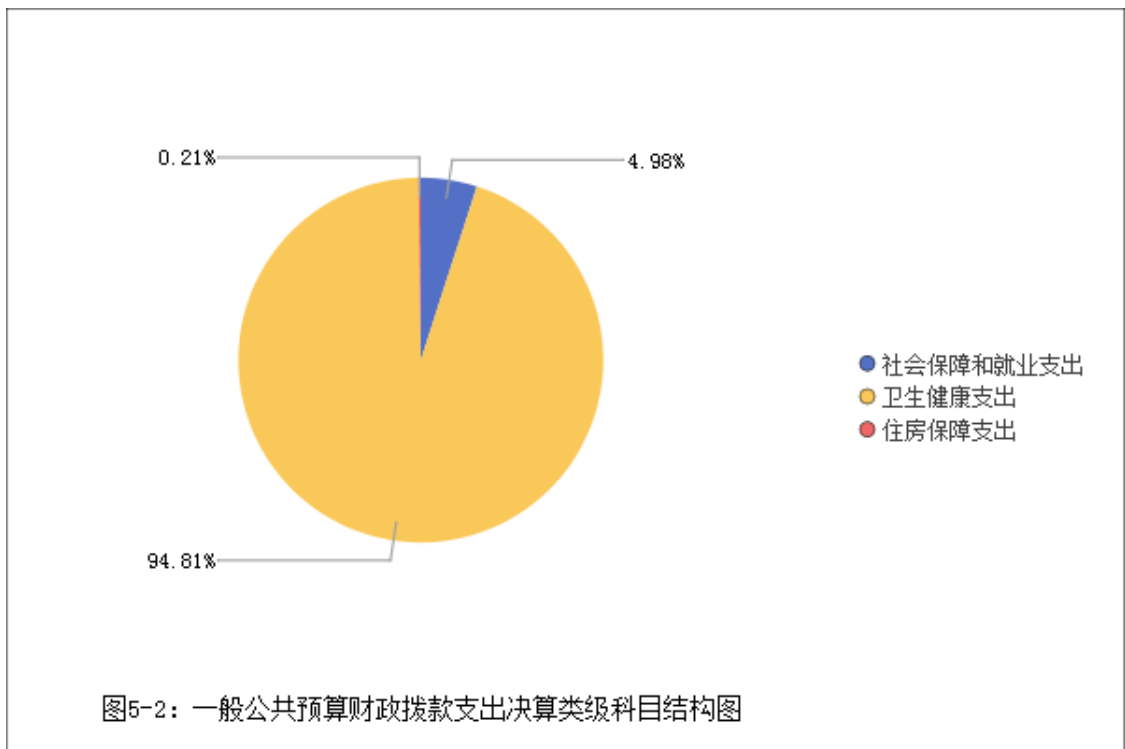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2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86.67万元，占4.9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800.66万元，占94.8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2.06万元，占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82.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老年乡医、农村计划生育特扶等部分项目第四季度资金均在2023年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27.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额发放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5.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各项补助逐年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办理虚转实时才实际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51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第四季度资金在2023年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改变，走访经费列入行政运行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72.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事业费列入其中。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部分预算项目，如2023年卫生事业招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数为1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数为6,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2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份工资在2024年1月执行。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90.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老年乡医第四季度在2024年1月执行； 2、基本药物拨付至基层机构的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98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0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区级资金承担的额度。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指挥部和疫情隔离点资金在我单位核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发放疫情防控临时人员工作补助资金未列入预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托育事业市级示范点奖补奖金未列入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

初预算数为1,787.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农村奖扶人数增加，补助资金也随之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符合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独生子女家庭保险条件的人数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3.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数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拨付，未达到年初预算。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56.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12.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44.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

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公务运行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9个，涉及预算资金12881.8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卫生健康事业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17.5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9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卫生健康事业费”等1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双随机”检测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2023年度“双随机”抽检任务。2023年双随机任务总数为176个，完成率为100%，并在国家双随机抽检任务基础上，增加了抽检单位和样品数量，共抽检生活饮用水样品12份，二次供水样品2份，现制现售水样品120份，确保了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二是提升了“双随机”工作成效。在双随机任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双随机检查情况已全部在政府网站公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存在问题，未能严格按照检测合同付费。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尚未拨付，下一步将积极争取

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

2.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17.94万元，执行数为17.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执行节点申请资金，通过保障卫生人员事业单位招聘和优才计划的招考工作的有效推进，保障招考过程中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的有效推进，保障招考过程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有效解决了全区卫生系统人员分配问题，确保了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优才计划考生人数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这是因为当年招聘人数是按照人社局安排的招聘计划人数进行的。

3. 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7.58万元，执行数为74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我单位业务科室年度考核数据，按照时间节点申请了资金，对完成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计生专职主任及时发放了全年岗位补贴，提升了专职主任工作效率，从而不断提升计划生育工作成效。

4. 独生子女扶持救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5分。全年预算数为230.49万元，执行数为23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工作安排，对独生子女父母残疾或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给予资金扶助。根据兖发〔2010〕19号文件要求，对独生子女父母伤残的独生子女给予每人每月80元的救助金；对独生子女父母双亡

的独生子女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救助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数量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因为年度指标值是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得出，而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实际人数不增反降，下一步将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5分。全年预算数为224.15万元，执行数为22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算申请资金，并按照政策标准在2023年2月发放到位，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分享改革红利，体现了党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独生子女父母(不含农村独女户)人数和农村独女户父母人数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因为年度指标值是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得出，而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实际人数不增反降，下一步将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基本建立起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5分。全年预算数为5896.8万元，执行数为5100.78万元，完成预算的8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执行节点申请资金，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半年度进

行绩效考核，督促基层单位在计划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十二项任务。

8.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12.05万元，执行数为51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执行进度申请了资金，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了基层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提高了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实现零差率销售工作，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贴成本控制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指标值，因为整体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除了包含拨付到村卫生室的资金（即本项目资金）外，还包含拨付到卫生院的补助资金，实际拨付时将该笔补助资金列入了本项目成本中，造成本项目成本的实际完成指标值过高。

9.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25分。全年预算数为449.565万元，执行数为449.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局相关业务科室老龄科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按季度申请资金，前三季度及时准确地按规定时间发放了高龄补贴，第四季度高龄补贴再资金到位即刻在2024年1月拨付到位，深切关爱了老年人，提升了老年人生活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接受福利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因为年度指标值是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得出，而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实际人数不增反降，下一步将做好数据统计

工作。

1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8分。全年预算数为614.98万元，执行数为6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局相关业务科室基层指导科提供的考核数据，按照项目节点申请了资金，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按月发放了生活补助，保障了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成本的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指标值，因为2022年12月的项目资金在2023年1月核算，造成2023年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乡医人数增加，最终导致本项目成本的实际完成指标值过高。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8分。全年预算数为2274万元，执行数为2201.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局业务科室家庭发展科提供的发放明细表，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待资金到位后，分别在2023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奖扶资金，2024年1月发放下半年奖扶资金，提升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成本控制的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指标值，因为年度指标值为本级承担金额，而实际完成指标值是中央、省、市各级承担的总额。

12.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分。全年预算数为1134.92万元，执行数为691.88万元，完

成预算的60.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局相关业务科室家庭发展科提供的发放明细表，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待资金到位后，2023年每季度末发放特扶资金，确保所有扶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 失独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和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66分。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0.68万元，完成预算的88.4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执行节点申请资金，全面完成了2023年失独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和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续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保障计生独生子女家庭数量、住院护理保险保障人数和意外险赔付次数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因为年度指标值是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得出，而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实际数量不增反降，下一步将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14. 托育工作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4分。全年预算数为169.88万元，执行数为16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合理支出托育工作补助资金，加快了托育项目实施，为一些家庭在3岁以下的婴幼儿照护养育服务方面提供了便利。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乳儿班和其他班人数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因为年度指标值是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得出，而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实际人数不增反降，下一步将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15. 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43.39万元，完成预算的61.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工作开展进度申请了卫生健康事业费，保障了卫生健康局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相关支出，保障了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卫生健康局履职效能。

16. 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6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23万元，完成预算的64.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投入通过各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建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确保所属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支出，保障了党组织建设开展的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打牢了系统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系统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费用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卫健局相关业务科室疾控科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资金，通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贫困精神疾病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维护全民身心健康。通过保障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免费的救治，提升特殊疾病救助政策的普惠性，提升社会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他费用控制金额的实际完成指标值超过年度指标值，因为在2023年严重精神患者救治工作实际开展中，严重精神患者的各项治疗费用较去年呈增加态势。

18.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0万元，执行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请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有效地划拨疫情防控工作费用，有效保障了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保障全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19. 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2023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卫健局部门积极走访贫困老年人，通过向贫困老年人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的形式，为贫困老年人带去深切关怀。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和2个项目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评分，项目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评分，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为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为单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为单位员工缴纳职业年金。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

要用于发放户籍为兖州的8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的老年补助，按季度发放。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春节走访全区困难老年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双随机”监测经费、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和系统党委工作经费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主要用于补助公立医院进行综合改革所支出的补助资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发放基层医疗机构的人员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补助基层医疗机构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资金，以及对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卫生室的村医发放补助。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十二项任务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对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的补助资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发放疫情防控临时人员工作补助。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医药村卫生室建设。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主要用于托育事业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在全区范围内发放的奖扶特扶补助资金以及独生子女补助经费等。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发放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独生子女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为单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发放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独生子女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捐款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双随机”检测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89	良
2	2023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6	优
3	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4	独生子女扶持救助政策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75	优
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95	优
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65	优
8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	优
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6.25	优
1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08	优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6.58	优
12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6.1	优
13	失独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和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6.66	优

14	托育工作补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7.84	优
15	卫生健康事业费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6.2	优
16	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6.46	优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费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98.1	优
18	疫情防控支出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19	走访慰问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随机”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本年度双随机抽检任务，提升“双随机”工作成效。 目标2：通过保障双随机抽检过程中的车辆租赁、办公费等支出，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2023年单位承担的的双随机任务总数为176个，完成率为100%。并在国家双随机抽检任务基础上，增加了抽检单位和样品数量，共抽检生活饮用水样品12份，二次供水样品2份，现制现售水样品120份，确保了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在双随机任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双随机检查情况已全部在政府网站公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宣传等费用支出控制金额	≤ 0.1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公共场所检测支出控制金额	≤ 2.2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现制现售水检测支出控制金额	≤ 1.44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生活饮用水检测支出控制金额	≤ 1.35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学校卫生（校外培训机构、托幼机构）检测支出控制金额	≤ 0.65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餐饮具消毒单位检测支出控制金额	≤ 0.42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其他项目检测支出控制金额	≤ 1.84万元	0万元	1.00	1.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生活饮用水检测支出控制单价	≤ 0.13万元/次	0.12万元/次	1.00	1.00	
			现制现售水检测控制单价	≤ 0.012万元/次	0.012万元/次	1.00	1.0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检测服务合同付费	未支付	1.00	0.00	未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检测点位数量	≥ 34次	71次	5.00	5.00	
			现制现售水检测点位数量	≥ 100次	120次	5.00	5.00	
			生活饮用水检测点位数量	≥ 10次	12次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学校卫生（校外培训机构、托幼机构）检测点位数量	≥ 20次	20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检测机构资质达标情况	资质达标	资质达标	5.00	5.00		
			监督抽检完成率	≥ 95%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前完成	2023年11月30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5.00	15.00		
			抽检污染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89.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卫生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17.94	17.9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17.94	17.9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卫生人员事业单位招聘和优才计划的招考工作的有效推进，保障招考过程中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的有效推进，保障招考过程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有效解决全区卫生系统人员分配问题，确保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按照项目执行节点申请资金，通过保障卫生人员事业单位招聘和优才计划的招考工作的有效推进，保障招考过程中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的有效推进，保障招考过程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有效解决了全区卫生系统人员分配问题，确保了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 7万元	7万元	2.00	2.00	
			面试考务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 1.7万元	1.5万元	2.00	2.00	
			资格审核平台费用控制金额	≤ 0.5万元	0.4万元	1.00	1.00	
			试卷命题及印刷费控制金额	≤ 9.5万元	6.94万元	1.00	1.00	
			改卷费控制金额	≤ 3.5万元	2.1万元	1.00	1.00	
			监考人员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1.00	1.00	
			评委评审费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1.00	1.00	
			改卷费标准	10元/套	10元/套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考试考生数量	≥ 2000人	2602人	5.00	5.00	
			优才计划考试考生数量	≥ 100人	72人	5.00	3.60	按照人社局安排的招聘计划进行。
			聘用监考人员数量	≥ 400人	400人	5.00	5.00	
			聘用专家数量	≥ 20人	50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前	8月31日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吸纳医务人员数量	≥ 41人	50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投诉次数	≤ 3次	1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6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58	747.58	747.5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7.58	747.58	747.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村级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是对从事村计生管理服务的专兼职主任发放的岗位补贴，增强专兼职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从而加强村级计生工作。 目标2：济兖办发〔2015〕32号（参照村会计标准执行）2023年标准为提高到每人每年17799元。			根据业务科室年度考核数据，按照时间节点申请了资金，对完成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计生专职主任及时发放了全年岗位补贴，提升了专职主任工作效率，从而不断提升计划生育工作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计生专职主任补贴标准	17799元/人/年	17799元/人/年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级计生专职主任数量	≥ 420人	420人	4.00	4.00	
			孕情上报率	≥ 90%	96%	4.00	4.00	
			产前筛查率	≥ 90%	95%	4.00	4.00	
			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 90%	90%	4.00	4.0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90%	2.00	2.00	
		质量指标	合法生育率	≥ 90%	98%	4.00	4.00	
			生育登记覆盖率	≥ 90%	100%	4.00	4.00	
			人口出生上报准确率	≥ 90%	90%	4.00	4.00	
			国家PADIS数据漏数量	≤ 20条	0条	2.00	2.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00	4.00	
			出生上报及时率	≥ 90%	9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计生主任流失率	≤ 10%	10%	6.00	6.00	
			计生政策知晓率	≥ 90%	90%	6.00	6.00	
			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60%	66%	7.00	7.00	
			新生儿缺陷率	≤ 10%	4.5%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大月份引产数量	≤ 200人	85人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专职主任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计生专职主任被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扶持救助政策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49	230.49	230.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49	230.49	230.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独生子女父母残疾或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给予资金扶助。 目标2：兗发〔2010〕19号，对独生子女父母伤残的独生子女给予每人每月80元的救助金；对独生子女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救助金。			按照项目工作安排，对独生子女父母残疾或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给予资金扶助。根据兗发〔2010〕19号文件要求，对独生子女父母伤残的独生子女给予每人每月80元的救助金；对独生子女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救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伤残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3.00	3.00			
			独生子女父母双亡补助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3.00	3.00			
			独生子女扶持救助控制金额	≤ 230.49万元	230.496万元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伤残的独生子女人数	≥ 2482人	2580人	10.00	10.00			
			独生子女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人数	≥ 8人	7人	10.00	8.75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人数不增反降, 下一步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度发放	按年度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00	15.00			
			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父母残疾的独生子女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合 计						100	98.7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15	224.15	224.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15	224.15	224.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费至18周岁止；对农村独女户父母发放奖励费至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止。 目标2：省条例（对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不含农村独女户）每人每年基于60元的奖励；对农村独女户父母给予每人每年300元的奖励。			按照项目预算申请资金，按照政策标准在2023年2月发放到位，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分享改革红利，体现了党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不含农村独女户）奖励标准	60元/人/年	60元/人/年	3.00	3.00		
			农村独女户父母奖励标准	300元/人/年	300元/人/年	3.00	3.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成本控制	≤ 224.15万元	224.154万元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不含农村独女户）人数	≥ 23744人	21970人	10.00	9.25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人数不增反降。	
			农村独女户父母人数	≥ 2970人	2872人	10.00	9.70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人数不增反降。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度发放	按年度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00	15.00		
			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8.9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11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基本建立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通过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补助，有效减少了公立医院运转成本，有利于下一步继续建立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标准	≥ 10%	15%	5.00	5.00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成本控制	≤ 110万元	110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的县级公立医院数量	3家	3家	8.00	8.00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比率	≤ 30%	30%	8.00	8.00		
			公立医院用药成本	≤ 1.8亿元	1.5亿元	8.00	8.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到位后5个工作日	到位后5个工作日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看病成本认可度	≥ 90%	90%	8.00	8.00		
			公立医院有效运转率	100%	100%	8.00	8.00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	≤ 7734.14元	7734.14元	7.00	7.00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	≤ 256.72元	256.72元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0%	90%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1.80	5896.8	5100.78	10	86.50%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81.80	5896.80	5100.78	—	86.5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在计划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十二项任务。 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目标2：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按照项目执行节点申请资金，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半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督促基层单位在计划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定的十二项任务。			
年度绩效自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	80元/人/年	80元/人/年	3.00	3.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标准	9元/人/年	9元/人/年	3.00	3.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成本	≤ 43252.296万元	5001.78万元	4.00	4.00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2.00	2.0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88.40%	2.00	2.0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98%	2.00	2.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1.34%	2.00	2.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96.97%	2.00	2.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47100人	49586人	2.00	2.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18200人	20051人	2.00	2.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100%	2.00	2.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99.09%	2.00	2.0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89.1%	2.00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72.2%	2.00	2.0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次数	≥ 2次	2次	2.00	2.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1%	87.13%	2.00	2.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1%	79%	2.00	2.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1%	66%	2.00	2.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1%	66.85%	2.00	2.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时间	≤ 2小时	1.5小时	3.00	3.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度达标率	≥ 100%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控制率	≥ 45%	71.4%	10.00	10.00		
			糖尿病控制率	≥ 35%	61.3%	10.00	10.00		
			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50万人次	51万人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96%	10.00	10.00		
合 计						100	98.6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0	512.05	512.0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60	512.05	512.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基本药物实施零差价销售，依照上级部门政策，通过上级及区级配套对乡村医生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从而有效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降低村民用药成本。			按照项目执行进度申请了资金，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了基层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提高了基本药物的可及性，实现零差率销售工作，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年度 绩效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标准	6000元/年	6000元/年	5.00	5.00		
			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贴成本控制	≤ 372.6万元	512.05万元	5.00	3.00	到卫生院的补助资金 列入该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乡医数量	≥ 621人	621人	8.00	8.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6.00	6.00		
		质量指标	认定程序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配置国家基本药物种类 数占比	≥ 60%	60%	6.00	6.00		
			配置国家基本药物金额 数占比	≥ 60%	60%	6.00	6.0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按季度拨付	按季度拨付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100%	100%	8.00	8.00		
			村卫生室运行率	100%	100%	8.00	8.00		
			减轻居民用药负担认可 度	100%	100%	7.00	7.00		
			村卫生药品公示工作覆 盖率	100%	100%	7.00	7.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药物绩效考核满意 度得分	≥ 80%	8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80	449.57	449.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80	449.57	449.5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年满80周岁的兖州籍老年人发放福利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根据老龄科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按季度申请资金，前三季度及时准确地按规定时间发放了高龄补贴，第四季度高龄补贴再资金到位即刻在2024年1月拨付到位，深切关爱了老年人，提升了老年人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30元/人/月	30元/人/月	2.00	2.00		
			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50元/人/月	2.00	2.00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2.00	2.00		
			老年人福利补贴成本控制	≤ 514.8万元	449.565万元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年人人数	≥ 14000人	13385人	8.00	7.65	实际人数数据实填报	
			90-99周岁老年人人数	≥ 2350人	1875人	8.00	6.38	实际人数数据实填报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 45人	35人	8.00	6.22	实际人数数据实填报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0%	90%	15.00	15.00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6.2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96	614.98	614.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96	614.98	614.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完成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发放，改善退休乡医生活水平。 目标2：济政办字【2015】39号（对60周岁退休的老年乡医，按工龄计算每人每月20元的生活补助，市级补助全额资金的30%，区级补助70%）。				根据基层指导科提供的考核数据，按照项目节点申请了资金，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按月发放了生活补助，保障了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标准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5.00	5.0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成本	≤ 418.96万元	614.98万元	5.00	3.41	2022年12月资金在2023年1月核算，2023年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乡医人数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乡医补助人数	≥ 1121人	1083人	10.00	9.67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人数不增反降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老年乡医资格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乡医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	当月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老乡医被建档立卡人数	0人	0人	10.00	10.00				
			提升老乡医生活水平认可率	10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1次	1次	5.00	5.00				
			老年乡医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合 计						100	98.0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6.00	2274.00	2201.10	10	96.79%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00	2274.00	2201.10	—	96.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省条例等相关文件，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或双女户父母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目标2：省条例等相关文件，对城镇实行计划生育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根据家庭发展科提供的发放明细表，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待资金到位后，分别在2023年7月份发放上半年奖扶资金，2024年1月发放下半年奖扶资金，提升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领取奖励扶助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00	5.00	指标值为本级承担数，实际完成值是中央、省、市级承担总额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成本控制	≤ 906万元	2201.1万元	5.00	2.0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补助人数	≥ 15792人	15470人	8.00	7.84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人数不增反降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补助人数	≥ 3164人	3354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及时	及时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及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0%	90%	15.00	15.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6.5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00	1134.92	691.88	10	60.96%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00	1134.92	691.88	—	6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对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给予一次性补贴以及按月发放扶助金，减轻计生家庭生活负担； 目标2：通过对独生子女残疾的父母给予一次性补贴以及按月发放扶助金，减轻计生家庭生活负担； 目标3：通过对独生子女手术并发症的父母按时发放扶助金，减轻计生家庭生活负担。			根据家庭发展科提供的发放明细表，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待资金到位后，2023年每季度末发放特扶资金，确保所有扶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残疾的父母补助标准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2.00	2.00	
			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补助标准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2.00	2.00	
			独生子女为手术并发症的父母补助标准	260元/人/月	260元/人/月	2.00	2.00	
			独生子女残疾一次性扶助标准	8000元/户	8000元/户	2.00	2.00	
			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标准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残疾补贴覆盖人数	≥ 422人	440人	6.00	6.00	
			失独补贴覆盖人数	≥ 525人	532人	6.00	6.00	
			手术并发症补贴覆盖人数	≥ 6人	6人	6.00	6.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6.00	6.00	
			补贴人员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计生家庭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合 计						100	96.1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和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46.00	40.68	10	88.43%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	46.00	40.68	—	88.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参照中国计生协会提供的保险方案，积极加强沟通，充分发挥卫计委信息平台、计生协组织网络和人寿保险专业队伍的优势，共同做好失独家庭信息收集、核实、投保、理赔和监督工作，确保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项目执行节点申请资金，全面完成了2023年失独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和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续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院护理险保费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3.00	3.00	
			意外伤害险保费标准	20元/户	20元/户	3.00	3.00	
			补贴保险成本控制	≤ 46万元	40.68万元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计生独生子女家庭数量	≥ 1.6万户	1.26万户	5.00	3.94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数量不增反降
			住院护理保险保障人数	≥ 515人	474人	5.00	4.60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人数不增反降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住院护理补贴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00	5.00	
			意外伤害补贴标准	3000元/户	3000元/户	5.00	5.00	
			意外死亡补贴标准	21000元/户	21000元/户	5.00	5.0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时间	出险后一天	出险后一天	5.00	5.00	
			保险及时续费率	100%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外险赔付次数	≥ 400次	352次	6.00	5.28	按照往年增加比例计算，2023年受各种因素影响，次数不增反降
			减少失独家庭经济损失/发放补贴金额	≥ 20万元	30.31万元	6.00	6.00	
			住院护理险赔付次数	≥ 50次	72次	6.00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减少失独家庭经济损失/发放补贴金额	≥ 10万元	17.8万元	6.00	6.00		
			失独家庭安全感提升认可度	≥ 95%	95%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父母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6.6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托育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02	169.88	169.8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02	169.88	169.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支出托育工作补助资金，加快托育项目实施，依托科学托育养育理念，为一些家庭在3岁以下的婴幼儿照护养育服务方面提供便利。			通过合理支出托育工作补助资金，加快了托育项目实施，为一些家庭在3岁以下的婴幼儿照护养育服务方面提供便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托位补助标准	2000元/个	2000元/个	2.00	2.00	
			乳儿班运营补助标准	3000元/人/年	3000元/人/年	2.00	2.00	
			其他班运营补助标准	2000元元/人/年	2000元/人/年	2.00	2.00	
			新建托位补助成本控制	≤ 58.1万元	53万元	2.00	2.00	
			乳儿班补贴成本控制	≤ 9.24万元	7.2万元	1.00	1.00	
			其他班补贴成本控制	≤ 172.06万元	109.68万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托位数	≥ 581个	731个	5.00	5.00	
			乳儿班人数	≥ 44人	29人	5.00	3.30	实际入托人数
			其他班人数	≥ 1229人	1115人	5.00	4.54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制托班配备保育员数量	≥ 120人	232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5.00	5.00	
			托位利用率	≥ 50%	50%	5.00	5.00	
			托班备案率	≥ 60%	60%	5.00	5.00	
		时效指标	新增托位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千人托位数	≥ 4.98个	6.09个	6.00	6.00	
			收费标准规范性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6.00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案制托管婴幼儿数占比	≥ 60%	60%	6.00	6.00		
		备案制托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6.00	6.00		
		通过市级单位师范托育验收机构数量	≥ 2家	4家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投诉次数	≤ 0次	0次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合 计					100	97.84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43.39	10	61.99%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43.39	—	61.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政策补助，以建设健康兖州为总目标，将2023年确定为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提升年，紧紧围绕求突破、争上进、上位次、创亮点的工作思路，抓好卫生健康各项工作。通过保障卫生健康局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相关支出，保障了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卫生健康局履职效能。			按照工作开展进度申请了卫生健康事业费，保障了卫生健康局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相关支出，保障了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卫生健康局履职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控制	≤ 8.95万元	8.95万元	2.00	2.00	
			差旅费成本控制	≤ 3.3万元	3.3万元	2.00	2.00	
			合同制人员和临时人员劳务费成本控制	≤ 23.76万元	23.76万元	2.00	2.00	
			其他费用成本控制	≤ 33.99万元	7.74万元	2.00	2.00	
			合同制人员薪酬标准	≤ 5148.72元/月	5148.72元/月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数量	1辆	1辆	5.00	5.00	
			合同工和临时工人数	5人	5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运维车辆正常使用率	100%	100%	5.00	5.00	
			办公设备（服务、材料、刊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4小时	24小时内	7.00	7.00	
			合同制人员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5.00	15.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6.2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23	10	64.60%	6.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23	—	64.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部门党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经常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做到机关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 目标2：通过对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的合理支出，组织党建活动，保障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印刷费、场地租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支出，不断强化系统党委党建工作能力及工作成果。			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投入通过各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建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确保所属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支出，保障了党组织建设开展的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打牢了系统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系统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支出控制金额	≤ 5000元	5000元	3.00	3.00		
			其他费用支出控制金额	≤ 4.2万元	2.73万元	3.00	3.00		
			场地租赁费用支出控制金额	≤ 1000元	0元	2.00	2.00		
			差旅费支出控制金额	≤ 2000元	0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党员数量	≥ 858人	858人	8.00	8.00		
			活动开展数量	≥ 12次	19次	8.00	8.00		
			活动覆盖人次	≥ 858人次	858人次	8.00	8.00		
		质量指标	党员参与率	≥ 90%	90%	8.00	8.00		
		时效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频次	≥ 1次/月	1次/月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次数	≥ 5次	11次	10.00	10.00		
			被表彰次数	≥ 4次	6次	10.00	10.00		
			党建活动覆盖面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6%	96%	10.00	10.00		
合 计						100	96.4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贫困精神疾病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维护全民身心健康。 目标2：通过保障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免费的救治，提升特殊疾病救助政策的普惠性，提升社会稳定。			根据疾控科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资金，通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贫困精神疾病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维护全民身心健康。通过保障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免费的救治，提升特殊疾病救助政策的普惠性，提升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例筛查成本	≤ 1万元	1万元	2.00	2.00	
			贫困患者门诊专项化验和复诊补助成本	≤ 3万元	3万元	2.00	2.00	
			病人家属护理教育成本	≤ 3万元	3万元	2.00	2.00	
			严重精神障碍项目质控成本	≤ 1万元	1万元	2.00	2.00	
			其他费用控制金额	≤ 2万元	42万元	2.00	0.10	严重精神患者各项治疗费用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例筛查的人数	≥ 107人	229人	5.00	5.00	根据实际筛查人数填报。
			贫困患者门诊专项化验和复诊补助人次	≥ 30人次	55人次	5.00	5.00	
			宣传病人家属护理教育覆盖人次	≥ 594人次	693人次	5.00	5.00	
			严重精神障碍项目质控人次	≥ 284人次	296人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病例筛查受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贫困患者门诊专项化验覆盖率	≥ 90%	90%	7.00	7.00	
		时效指标	质控乡医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频次	≥ 1次/季度	1次/季度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人家属疾病护理知识知晓率	≥ 90%	90%	5.00	5.00	
			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双血指标	社会双血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精神状态改善认可度	≥ 90%	90%	10.00	10.00		
			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认可度	≥ 90%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 90%	9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8.1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310.00	3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310.00	31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疫情指挥部采购、隔离点运行费用及疫情期间酒店宾馆征用补偿费等疫情防控支出，全面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申请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有效地划拨疫情防控工作费用，有效保障了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保障全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酒店宾馆征用补偿费用成本控制	≤ 180万元	180万元	5.00	5.00		
			其他疫情防控支出成本控制	≤ 130万元	130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隔离酒店个数	20个	20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防控支出拨付时间	10月之前	9月30日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零发生	0次	0次	15.00	15.00		
			防控期间重大疫情传播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	10.40	10.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	10.40	10.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好2023年春节的走访工作，以此为切入点，关心、关爱老年人。 目标2：组织好2023年老年节的走访工作，以此为切入点，关心、关爱老年人。			在2023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我单位积极走访贫困老年人，通过向贫困老年人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的形式，为贫困老年人带去深切关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敬老月”走访老年人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2.00	2.00		
			春节走访老人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2.00	2.00		
			“敬老月”走访支出控制金额	≤ 4.8万元	4.8万元	2.00	2.00		
			春节走访支出控制金额	≤ 5.6万元	5.6万元	2.00	2.00		
			走访慰问品采购支出控制金额	≤ 1.2万元	1.2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困难老年人数量	≥ 218人	218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监测帮扶老年人覆盖率	≥ 60%	6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走访完成时间	春节前；敬老月当月	2023年1月18日；2023年10月31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认可率	≥ 90%	90%	15.00	15.00		
			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 目 单 位 ：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政策法规部署和充州区财政局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要求，我们于2024年6月，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时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需要，打造一支作风好、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计生专职队伍，夯实村级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对从事村计生管理服务的专兼职主任发放的岗位补贴，提升村级计生专职主任待遇，保障村计生专职主任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为全面做好全区计生工作打好基层基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用于对从事计生管理服务的专兼职主任发放岗位补贴，按照《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充财预〔2023〕1号）规定执行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全区计生专兼职主任的岗位补贴。

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务凭证和支付明细统计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747.58万元。及时支付了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保障了村计生专职主任的待遇。

项目预算资金747.58万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747.58万元，实际到位747.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747.5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资金到位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47.58.00	747.58.00	747.58.00	747.5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6.0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单位具体实施科室的各自职责：家庭发展科负责收集审核各镇街计生办上报的2023年度村计生专职主任发放名单，财务科负责依据业务科室提供的审核无误后的花名册申请项目资金，由财政局按照卫健局的资金申请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镇街财政所进行发放。

资金拨付流程：家庭发展科根据各镇街上报的发放名单，向

财务科提供审核后的发放花名册，财务科根据预算批复向财政部门提出呈报资金申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长期目标。按时发放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为全面做好全区计生工作打好基层基础。

（二）年度目标。按时发放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保障村计生专职主任的待遇稳定。

表1. 2023年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10102	项目名称	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金额	747.58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1：村级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是对从事村计生管理服务的专兼职主任发放的岗位补贴，增强专兼职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从而加强村级计生工作。 目标2：济兖办发〔2015〕32号（参照村会计标准执行）2023年标准为提高到每人每年17799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47.58万元	评分要点：不超总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村计生专职主任补贴标准	17799元/每人	评分要点：按标准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级计生专职主任数量	≥42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孕情上报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前筛查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合法生育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生育登记覆盖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人口出生上报准确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国家PADIS数据漏数量	≤20条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出生上报及时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计生主任流失率	≤10%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计生政策知晓率	≥9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6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新生儿缺陷率	≤10%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大月份引产数量	≤200个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专职主任满意度	≥90%	评分要点：指标值≥90%，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计生专职主任被投诉次数	0次	评分要点：不发生得满分；每增加一次投诉次数扣3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的项目制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支持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和方法。2023年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人员组成。本项目评价的工作人员情况：徐彦敏，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张爱香，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科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2。

表2. 在外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 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 项目立项（5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本项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活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严格规范，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因此，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为5分。

（2）绩效目标（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因此，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为5分。

（3）资金投入（5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

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因此，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①资金到位率（2分）。项目资金预算数747.58万元，到位资金747.58万元，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分。

②预算执行率（4分）。项目资金预算数747.58万元，全年执行数747.5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专款专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因此，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为10分。

（2）组织实施（10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根据《兖州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依据业务科室审核后的花名册完成资金申请报告，确保专款专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本单位项目统一管理，此项目严格遵守，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成本控制执行有效性（6分）。此项目严格控制成本，执

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因此，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为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

①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7分）。2023年，完成了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资金的发放，为全区420名村计生专职主任提供了资金保障，评分7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为7分。

（2）产出质量（7分）

①合格率（7分）。对于各镇街计生办提供的村计生专职主任花名册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对两人及以上完成全年任务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和工作月数的分配，各镇街提供的花名册人数正确，资金额度正确，依据审核后的花名册完成的资金申请报告符合财政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为7分。

（3）产出时效（6分）

①及时率（6分）。从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出生上报及时率两个时效指标对项目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时效方面，2023年完成了2022年项目资金的发放。出生上报及时率方面，通过家庭发展科对各镇街的计划生育考核结果，各镇街村计生专职都按时进行了出生率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及时率得6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为6分。

（4）产出成本（15分）

①成本控制率（15分）。在总成本控制方面，预计项目总体成本控制将控制在747.58万元以内。截止评价日，预算资金到位747.58万元，项目累计支出747.58万元，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同时，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项目预算，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经调研，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支出标准符合组织部2015年出台的《关于调整村级工作经费的有关通知》的文件规定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15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得分为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5分）

①项目单位运行正常（15分）。村计生专职队伍稳定，且发挥了职能，向群众讲解计生政策，提高群众对计生政策的知晓率；按时上报新婚、孕情及出生。因此，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为15分。

（2）满意度（15分）

①人员满意度（15分）。满意度方面。关于计生专职主任的满意度，评价组开展了对计生专职主任的满意度调查，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在受调查对象中，村计生专职主任对目前的待遇整体满意度达到90%，达到了设定目标值，充分证明了村计生专职主任对该项目的高度认可和良好评价；420名村计生专职主任无投诉。依据评分标准，二级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15分。

综上所述，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维度对项目的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的进行为村计生专职主任提供了岗位补贴，保障了村计生专职主任的待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设定仍需完善，如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完成率 $\geq 90\%$ ，没有按不同工作设置具体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生专职主任被投诉次数”的指标值为“0次”，因村计生专职主任的管理在各镇街，这一指标的数据不方便统计，不能很好的对这一指标进行评价。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制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项目单位应根据《济宁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征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同时，应按照成本效益分析的理念，按要求对成本指标设置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等指标，细化成本构成，强化成本约束。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效益指标应量化，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加快申报审核及结算，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将“事前预拨、事后结算”原则落到实处，多方协力，从政策发布、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及事后结算审计各个环节加快速度，推进项目实施。“事前”预拨资金，使专项资金尽早发挥作用，“事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为全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村计生专职主任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7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7	7
	产出质量（7 分）	合格率	7	7
	产出时效（6 分）	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15 分）	成本控制率	15	15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项目单位运行正常	15	15
	满意度（15 分）	人员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100

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政策法规部署和充州区财政局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要求，我们于2024年6月，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政策补助，以建设健康充州为总目标，求突破、争上进、上位次、创亮点的工作思路，抓好卫生健康各项工作通过保障卫生健康局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卫生健康局履职效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用于维持卫生健康局工作运转，按照《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充财预〔2023〕1号）规定执行卫生健康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本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局机关工作运转。一是支付单位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办公设备购置等，以保障局机关业务

正常运转；二是为局合同制人员劳务费，为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

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务凭证和支付明细统计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43.39 万元。及时支付正常运转所产生的的办公费、印刷费等，保障了局机关业务正常运转。对合同制人员工作提供保障资金，为工作人员提供高效、安全的办公场所，为局机关的正常工作提供了后勤保障。

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项目计划到位资金 43.39 万元，实际到位 43.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43.39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资金到位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43.39	43.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43.39	43.3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本单位具体实施科室的各自职责：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后勤管理，包括合同制人员的管理等，财务科负责依据发票据实报销支付，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劳务费。

资金拨付流程：局办公室根据支出需要，向财务科提供原始报销单据，财务科根据预算批复向财政部门提出支出计划申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长期目标。弥补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解决工作难点，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正常运转。

（二）年度目标。为单位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提供资金保障；对单位合同制人员提供资金保障，下图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表1. 2023年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10114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金额	70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政策补助，以建设健康兖州为总目标，将2023年确定为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提升年，紧紧围绕求突破、争上进、上位次、创亮点的工作思路，抓好卫生健康各项工作。 通过保障卫生健康局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卫生健康局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控制	≤8.95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差旅费成本控制	≤3.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合同制人员和临时人员劳务费成本控制	≤23.76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其他费用成本控制	≤33.99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合同制人员薪酬标准	≤5148.72元/月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数量	1辆	评分要点：公务车数量符合配置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工和临时工人数	5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运维车辆正常使用率	10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办公设备(服务、材料、刊物)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4小时	评分要点：办公设备故障维修维护及时得满分；每延迟一天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同制人员工资(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评分要点：合同制人员工资(补贴)按时发放得满分；否则，每延迟一天发放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率	100%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评分要点：不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评分要点：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的项目制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总结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支持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和方法。2023年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人员组成。本项目评价的工作人员情况：徐彦敏，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朱梨梨，兖州区卫生健康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7分，详见表2。

表2. 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17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97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卫生健康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本项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活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严格规范，对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因此，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为5分。

（2）绩效目标（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因此，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为5分。

（3）资金投入（5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因此，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①资金到位率（2分）。项目资金预算数70万元，到位资金43.39万元，到位率61.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1分。

②预算执行率（4分）。项目资金预算数70万元，全年执行数43.3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61.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专款专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因此，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为7分。

（2）组织实施（10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根据《兖州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实报实销制度为标准，进行业务规范管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本单位项目统一管理，此项目严格遵守，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成本控制执行有效性（6分）。此项目严格控制成本，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因此，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为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得分17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

①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7分）。2023年，完成卫生健康事业费支付项目2项，按照公务车配置标准为单位支付一辆公务用车配置使用费用，为5名合同工和临时工人数按月支付了薪酬，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因此，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为7分。

（2）产出质量（7分）

①合格率（7分）。从运维车辆正常使用率、办公设备（服务、材料、刊物）验收合格率以及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3个质量指标角度开展项目产出质量评价工作。据业务科室提供的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显示，单位公务车的使用和维护都有文件记录，做到了运维车辆正常使用；各类办公设备验收情况良好，合格率达100%，为单位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根据财务数据显示，在2023年全年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提升了合同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总体上项目资金的支付保证了产出质量。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为7分。

（3）产出时效（6分）

①及时率（6分）。从办公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合同制人员工资(补贴)发放时间两个时效指标对项目项目产出时效进行评价。根据业务科室提供资料显示，办公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在24小时内及时联系人员进行维修，保证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转；合同制人员工资的发放时间一般在每月月底前，2023年全年做到了足额、及时发放合同制人员工资。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为6分。

（4）产出成本（15分）

①成本控制率（15分）。在总成本控制方面，预计项目总体成本控制将控制在43.39万元以内。截止评价日，预算资金到位43.39万元，项目累计支出43.39万元，在各项费用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的同时，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项目预算，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经调研，评价组认为实施单位设置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标准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依据评分标准，得分15分。因此，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得分为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5分）

①项目单位运行正常（15分）。从办公设备使用率和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2023年单位购置的办公设备使用率达到了100%，不存在闲置、浪费等情况，办公设备的购置切实提高了办公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业务科室积极发挥作用，维持办公楼的安全和秩序，保障职工安全，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因此，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为15分。

（2）满意度（15分）

①人员满意度（15分）。满意度方面。关于单位职工的满意度，评价组开展了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在受调查对象

中，对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达到95%，达到了设定目标值，充分证明了单位职工对该项目的高度认可和良好评价。依据评分标准，二级指标满意度得分为15分。

综上所述，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维度对项目的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的进行为办公人员提供了高效、安全的工作场所，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3.39万元，这反映了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还不够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建议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整体与局部相结合、近期与长远相结合，确定预算项目的立项、包含内容及资金数量，以保证项目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卫生健康事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1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7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7	7
	产出质量（7 分）	合格率	7	7
	产出时效（6 分）	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15 分）	成本控制率	15	15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项目单位运行正常	15	15
	满意度（15 分）	人员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97